

关于“永福县第二期天网工程运行维护及更
换整合项目”的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广西伟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质疑时间：2022年5月13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伟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科园大道 68 号南宁高新区软件园二期 12 号楼十层 1005 号

邮编：573000

联系人：尚高玲 联系电话：18277111122

授权代表：徐科 联系电话：18178266687

地址：南宁市科园大道 68 号南宁高新区软件园二期 12 号楼十层 1005 号

邮编：573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永福县第二期天网工程运行维护及更换整合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2-G1-260012-GXJR

采购人名称：永福县公安局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2 年 5 月 7 日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以及第三章采购需求均未公告单项货物的参考金额，未公布参考金额造成我司投标时间无法准确报价。

事实依据：未公布参考金额造成我司投标时间无法准确报价。

法律依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桂林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市财规〔2021〕1 号）第十四条代理机构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应当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桂林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发布采购公告时，必须同时公告采购文件，公告采购预算时，应当公布采购单项参考价格。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第 5 项“高空摄像机”的技术需求第 9、▲设备可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及紫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的方向，抓拍图片大小不大于 500KB，设备抓拍图片格式包括 JPEG、JPEG2000、BMP、PNG 及 TIF。

事实依据：此项技术参数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有参数，具有单一指向性，严重损害其他潜在投标人的权益，违反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且此项参数同时作为评审因素，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报备制，未向该公司报备的潜在投标人无法取得相关的国家认证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质疑事项 3：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第 7 项“光纤租赁费”此项内容应该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事实依据：此项内容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办法》中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能超过3年。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第二十四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质疑事项4：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第1项“全结构化摄像机”技术参数中相关的尺寸无单位。第14项“图片云存储节点扩容”技术参数中的1、高性能多核处理器，保障了海量数据处理的稳定性，约4U精细化机箱，支持接入≥36块硬盘。2、支持≥4个千兆网口，≥16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第15项“视频云存储节点扩容”5、可接入硬盘≥48块，支持SATA和SAS混插，并支持≥12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事实依据：技术参数中没有说明其原有多少容量，还需要新增多少容量，需求不明确，潜在投标人不能做出准确的成本核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质疑事项5：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第18项“解析服务器”的技术需求第4、▲支持对人脸图片在人脸被遮挡住半边脸的情况下，可正确检测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 检出率=正检/（正检+漏检），支持一个画面中两眼瞳距15像素点以上的100张人脸同时进行检测，单个人脸识别平均时间不超过0.5秒，单个人脸检测结果，系统存储的人像特征数据大小不大于1K字节，支持不同光照条件下人脸检出。7、▲支持.jpg、.jpeg、.png、.gif、.bmp、.tif图片格式，支持黑名单库容量≥300万张图片，支持黑名单报警历史信息查询，支持报警界面同时显示黑名单照片信息与报警照片结构化信息，黑名单实时报警首位命中准确率不低于99%。9、▲白天光照正常、夜间补光正常、车辆特征可辨识的情况下，车头方向：支持不少于6000种车辆子品牌及年款的识别，车尾方向：支持不少于4400种车辆子品牌及年款的识别，支持通过卷积神经网络模型检测和识别摄像机抓拍画面中的非机动车图片，实现非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的识别。

事实依据：此项技术参数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有参数，具有单一指向性，严重损害其他潜在投标人的权益，违反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且此项参数同时作为评审因素，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报备制，未向该公司报备的潜在投标人无法取得相关的国家认证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质疑事项6：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1、价格分评审时，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并确保服务质量，如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必要时可要求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视为以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恶意投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派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2019年度-2021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

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③供应商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承接过五个同类服务业绩(已通过合格验收的项目)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项目费用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审核报告,同时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人员从业证书、委托合同复印件)。

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中已经明确了要求,1、贵公司的评分办法中要求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可能在评标过程中接到评委通知短时间内找齐贵公司要求提供的材料,且我司认为贵公司的评分办法是为海康威视厂家或者使用海康威视产品的投标人量身定做的,本项目预算金额931.312万元,假设投标时有3家投标人的报价是不低于900万的,而我司报价700万,是否会认定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若被认定为不合理报价,且我司无法在短时间找齐贵公司要求的证明材料,是否就属于顺理成章的被废标,造成高价中标的结果。2、贵公司要求提供的③供应商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承接过五个同类服务业绩(已通过合格验收的项目)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属于我司的商业机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质疑事项7: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2、技术性能分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参数,系本服务项目重要技术指标、服务性能条款,标注“▲”号的功能条款、技术指标均能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且标“▲”的内容需在投标文件中逐点应答出检测(验)报告具体位置,得18分,满分18分;每有一项标“▲”号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检验报告中无体现的扣3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事实依据:我司经市场调查,贵公司招标文件中的18个“▲”号的功能条款全部能提供检测报告的只有海康威视的产品,具有单一指向性,在不需要提供▲号的检测报告的情况下,有不少于三家厂家的产品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但现在需要提供检测报告,仅仅只有一家产品全部满足要求,明显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且我司能找到的产品能提供▲号检测报告的只有6项,在如此严格的评分办法下只能得0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8: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3、实施能力分设置不合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事实依据:三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有合理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实施方案满足需求。同时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15人及以上,其中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与高级安防系统工程师证书;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实施团队中3人及以上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至少1人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高级工程师),3人及以上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进入三档。四

档（9分）：项目实施方案条理清晰，方案明确，各系统实施技术方案详实合理，很好的满足项目需要。有项目总体实施流程，实施工作规划，实施保障措施，有明确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对质量有详细的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到位，项目管理措施详细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到位。同时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优于项目实施要求。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 25 人及以上，其中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安防系统工程师及信息与通信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证书；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及工程类工程师证书；实施团队中 6 人及以上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至少 1 人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高级工程师），6 人及以上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进入四档。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入职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否则此项不得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9：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 4、服务能力分设置不合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事实依据：二档（5分）：提供了项目服务方案，提供服务承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清单，售后服务人员 10 人及以上，其中 1 人同时具 IT 服务项目经理及高级工程师证书，4 人及以上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投标人具备五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所涉及的售后服务等）的，进入二档。

三档（8分）：提供了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提供服务承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清单，售后服务人员 15 人及以上，其中 1 人同时具 IT 服务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及 PMP 证书，8 人及以上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提供该项目详细的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方案细致、合理、可行。为了确保该项目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在广西区域内设立有公司或分公司或办事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办公场地产权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且投标人具备五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所涉及的售后服务等），进入三档。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入职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否则此项不得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10：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 5、企业实力分。

事实依据：（1）投标人具备 CCRC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的，三级得 1 分；二级得 2 分；一级得 3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分 3 分。（2）投标人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二级）或（风险评估一级）”的，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3）投标人获得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服务并且

三年内为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的，三级得1分；二级得2分；一级得3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分3分。（4）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三级得1分；二级且星级为五星得2分；一级且星级五星得3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分3分。（5）投标人或设备厂商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的，三级得1分；二级得2分；一级得3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分3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1、删除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18个“▲”号。
- 2、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第7项“光纤租赁费”更改为3年。
- 3、明确技术参数中的硬盘容量。
-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5、评分办法技术性能分改为负偏离扣分。
- 6、删除实施能力分中的人员要求及人员证书、社保要求。
- 7、删除服务能力分中的人员要求及人员证书、社保要求。
- 8、企业实力分改为业绩分。

签字（签章）：



公章：



说明：

日期：2022年5月13日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